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442000-2021-07818)

招标文件



伟达咨询

采购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442000-2021-07818)

招标文件



伟达咨询

采购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招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邀请函）。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招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7.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本项目完成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六) 授予合同.....	29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36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03号大东裕国际中心II座15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07818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2659200.00元

最高限价：¥26592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2、标的数量：本项目分2个项目包，各项目包预算如下

01包：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1986200.00元

02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基础数据项目：¥673000.00元

投标人必须对两个包组的全部内容同时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个包组进行投标，或只响应两个包组的部分内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4、其他：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当天,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3 号大东裕国际中心 II 座 15 楼

方式: 现场登记获取

售价 (元): 4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6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计划编号: /;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书格式自拟);

4.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进行网上参与投标和上传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的具体操作方法:

(1) 初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在投标前须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进行用户注册。

(2)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 0760-88331782、0760-89817167。关

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3) 已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4) 因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能超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用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点击“我要投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纳，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转账的在途时间，以免实际到账时间超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导致投标无效。

(5)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业务系统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01 包：¥30000.00 元，02 包：¥10000.00 元**，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通过转账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6)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5. 在本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如有变更企业名称情况的，请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审意见为准。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固定交易员指纹或固定交易员身份证或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签到。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对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按此要求操作的，将导致无法成功签到。点击“我要投标”后根据需要完成其他相关操作。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述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提交的有效性。

7.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

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8. 当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内容为准。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zs.gov.cn/>)等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24 楼

联系方式：0760-88336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大东裕商务大楼 1501、1504 室

联系方式：0760-8836380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60-88363800-805

发布人：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 则

1. 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2659200.00 元

本项目分 2 个项目包，各项目包预算如下

01 包：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1986200.00 元

02 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基础数据项目：¥673000.00 元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按要求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7.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01 包：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中山市于 2019 年完成了 10 吨以上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数据的审核、机动车维修行业一类、二类企业危险废物的调研，以及 10 个工业行业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数据核验模式，为了进一步实现危险废物的有效监管和风险防范，形成系统性、全过程危险废物管理的长效机制，现进一步扩大审核范围、加大审核力度，并研究开发其他工业行业的数据核验模式。

二、工作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 吨以上工业企业 2019 年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对机动车维修行业三类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开展调查，基本摸清底数；建立数据质量控制的技术方法，通过数据核验的技术方法，对企业自行申报的数据进行质量评价，判断其合理性和真实性，根据行业生产特点，在 2019 年已完成的 10 个工业行业的基础上新增 14 个工业行业，建立数据核验模式；更新并完善危险废物的动态数据库，将污染源申报的基础数据对接包括转移计划和联单管理等数据库，为长期的危险废物监管、风险防范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2019 年已完成的 10 个工业行业包括：17-纺织业、22-造纸和纸制品业、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982-电子电路制造、4417-生物质能发电、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7724-危险废物治理。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

（1）行业情况调研

了解产业发展情况，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的行业及其主要生产工艺和相关的生产特征，了解行业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主要影响因素、台账管理等情况。

了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规模和企业类型情况，以及机动车维修行业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情况。

（2）企业调研

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 吨以上企业）和机动车维修行业三类企业开展数据审核和现场调研，参阅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环境管理文件，详细调查其危险废物产生的数量、种类和去向，以及与危险废物产生相关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末端治理、产出等情况。必要时，选取部分典型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因子监测、危险废物鉴别监测等，为数据核验技术开发提供基础数据。

（3）数据核验技术开发

根据我市主要行业发展和企业生产情况，分行业开发适用于我市企业危险废物申报数据核验的技术方法，并设计对应的危险废物数据核验模式。

三、研究成果提交要求

（1）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对我市年产危险废物 1 吨以上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核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数据库；

（2）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的调查及数据库的建立；完成 14 个工业行业危险废物数据核验模式。

四、验收标准

按合同、招标和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验收。

五、 付款方式及逾期赔付要求

根据预算金额和中标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如下：

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时间完成，若逾期未完成的，则：逾期1个月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2个月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0%；逾期3个月未完成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 其他

(1) ★售后服务：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后，一年内接受采购人关于相关问题的咨询。

(2) ★保密协议：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购人提供资料，其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02 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基础数据项目

一、项目背景

固体废物管理和决策离不开基础数据的支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是管理部门掌握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行之有效的制度，也是国家法律的要求。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对固体废物管理是必不可少的。掌握真实、可靠的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数据，是规划固体废物能力建设的必要条件，是剖析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理处置情况存在问题的重要依据，是推动全社会循环经济的关键抓手。

二、工作内容

基于中山市已行成的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模式，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库；并基于申报登记数据分析统计，编制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分析报告。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年度申报登记

依托省固废平台开展固体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工作。开展年度申报登记工作答疑咨询工作，解答企业在申报登记数据填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协助企业尽快完成申报登记。

2、数据质量控制

通过数据审核和现场核查两种方式对申报数据质量进行控制。对企业提交的数据进行数据校验审核，对于有问题的数据，需要跟企业沟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对参与申报的企业，抽取主要行业、典型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到企业实地开展调查，进一步核查数据申报质量。

3、数据整理和统计分析

基于数据质量控制，对入库的企业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对申报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固体废物产生和去向情况、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守法合规情况、申报数据质量等等，为固体废物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成果提交要求

完成招标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提交申报登记数据库，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数据分析报告。

四、验收标准

按合同、招标和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验收。

五、付款方式及逾期赔付要求

根据预算金额和中标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如下：

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时间完成，若逾期未完成的，则：逾期 1 个月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 2 个月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0%；逾期 3 个月未完成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其他

(1) ★售后服务：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后，一年内接受采购人关于相关问题的咨询。

(2) ★保密协议：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购人提供资料，其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
- (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7)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8)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9)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10)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2. 定义及解释

(1) 工程: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

(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采购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5)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6)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7)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8) 日期:指公历日。

(9)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10)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招标采购

(1) 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进行投标。

4. 供应商资格

(1) 按《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如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转包和分包的，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投标费用及报价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时，都应在收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书面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3.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按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填写详细报价清单。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14. 投标货币

-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方案和服务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投标保证金

- (1) 响应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30000.00元，02包：¥10000.00元；
- (4)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5) 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2) 供应商点击“我要投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 使用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纳,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 未按要求缴纳的, 视为无效报价。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

(6)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供应商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 由供应商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供应商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 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报价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立即在中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为彩色 PDF 扫描件。

②中标人将该合同原件壹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③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将不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含资格性审查文件）一份，副本（含资格性审查文件）五份和电子标书一份（U盘/光盘）**，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6)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含资格性审查文件）一份单独封装，副本（含资格性审查文件）五份与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
-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和采购代理机构认

—

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a)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b)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7.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综合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

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b)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c)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d)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e)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f)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g)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1。

30.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e) 投标报价不固定或投标方案不唯一的；
- f)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g)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h)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i)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2。

31.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 2 位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

a)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3。

b)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④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_1$ ；（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 ⑤ 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 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30% 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 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30% 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满分为 10 分。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0×价格权重。

(4)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F1)	价格评分 F2)
得分	90 分	10 分
权重	90%	10%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和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F1、F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

32.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中标人的确定

(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zs.gov.cn/) 等相关媒体公告。

35.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未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6.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合同签订及验收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 (4) 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 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2) 本项目均以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

收款人：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开户账号：2011 0289 1920 0083 991

- (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2-1（01/02 包）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各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即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全部为“○”即为能够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签名：

日期：

附表：2—2（01/02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并有效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项	分值	评分范围	投标人
1	投标人团队技术能力（15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	10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曾主要参与过市级（含）以上行业产排污量核算体系研究、行业产排污系数研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等相关项目的，其中国家级的得7分，省级的得4分，市级的得1分，如无得0分。有多项业绩的，得分取最高项，不重复累加。</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期间社保缴费历史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开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由项目委托单位开具并加盖其公章的应用证明文件（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者提供正式发布文件（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网站查询链接及页面截图。</p>	
		项目团队成员技术能力	5	<p>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6人，少于6人该项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5分。其中：</p> <p>（1）有环保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2）有环保类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同一人得分不得累加。</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6个月内（2020年12月-2021年5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原件（2019年1月1日之后获得电子证书的，可不提供）、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2	投标人项目业绩（53分）	固体废物领域（含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领域）相关业绩	36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固体废物领域相关业绩的，其中：</p> <p>1、承担过由地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工业固体废物调查相关项目业绩的，得6分；</p> <p>2、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固体废物领域第三方验收/评估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3、承担过固体废物领域行业或区域环境审计/审查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4、承担过固体废物领域法律法规编制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5、承担过固体废物领域规划编制相关项目（含规划编制、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或规划评估等）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环保领域其他相关业绩	17	<p>1、投标人近五年以来（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由政府部门委托的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相关项目业绩的，得5分；</p> <p>2、近五年以来（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排污许可证有关项目业绩的，其中：</p> <p>（1）承担过由政府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证审核相关业绩，得5分。</p> <p>（2）承担过由企业委托的排污许可证业务的（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相关业绩涵盖行业数量5个以上（含5）的，得7分，涵盖行业数量3个以上（含3）的，得3分，不足3个行业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其中由企业委托的业绩还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开票日期应当在2016年至本项目招标文件挂网公示前（不含挂网当天）。</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9分）	综合实力	9	<p>1、投标人获得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4分，若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获得已授权的环境保护领域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已授权的环境保护领域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需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投标人信用状况（3分）	投标人信用情况	3	<p>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时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不提供备案证明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10分；</p> <p>方案较科学可行、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准确全面、技术服务方案较切合当地实际、较合理可行，得8分；</p> <p>方案基本可行、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准确、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6分；</p> <p>方案较不可行、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不准确、技术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4分；</p> <p>无方案得0分。</p>
合计			90	得分总计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技 术 咨 询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调查/申报，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调查/申报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调查/申报内容：
2. 调查/申报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报告》。
3. 调查/申报方式： 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以《×××报告》形式交付甲方。
乙方编制的《×××报告》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后（合同签订时确定时间）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复提交时间由相关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经费；
3. 其他：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a) 合同总额为： _____（按中标价填写）包含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即包括前期调研、报告编制费用、专家咨询费用、车旅费、打印费及中标服务费等

在内的含税价格、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备注：投标人应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b)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
- c)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详见用户需求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

单位名称： 。

帐 号：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外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_____；
- 2. 本项目经费变化_____；
-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_____；
- 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报告》一式份。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管理部门评审，提交批复，对本次技术咨询工作的结论负责。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相关管理部门决定。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管理部门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a)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 b) 甲方保证按时提交编制经费，乙方按时完成报告编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 (2)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 (3) 如乙方逾期递交成果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 (4)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 (5)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 4.;
- 5.。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开具的技术资料清单；
2. 。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1-07818

采购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
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逐一自查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按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表的分项逐项 自查）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由于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

序号	资料原件名称	是否有	所放位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			

目 录

一、 投标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二、 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 9、 业绩一览表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13、 资格声明函
-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 技术文件格式

1. 用户需求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 其他文件格式

- 1、 投标唱标信封封套
- 2、 投标唱标信封内装

一、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投 标 总 报 价（人民币：元）	备 注
1	01包：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费用	小写： 大写：	
2	02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基础数据项目费用	小写： 大写：	
费用总计		小写： 大写：	
备注：详细内容见《详细报价表》。			

注：1、成交价为包干价，即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需求之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3、后附详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二、 商务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_____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_____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至少要包含投标有效期 90 天在内(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附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供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填写；
- 3、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项目要求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额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18			
2019			
2020			
三年平均值			

四、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

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近 3 年（**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和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5-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元					

注：供应商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表 5-9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年龄	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				

-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团队组成成员的资料。
 2、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当事人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职称。
 3、须按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后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此表可延长。
 （须后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5-10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此表可延长)

注：1、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提供项目材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致：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项目-基础数据项目和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项目编号：442000-2021-0781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 户 银 行：

银行联行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3 号大东裕国际中心 2 座 15 楼，开户名：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开户账号：2011 0289 1920 0083 991）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5-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粘贴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贵方处已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2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详细）	投标文件响应（详细）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对投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其中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技术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

日 期：

表 5-1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相应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表 5-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文件格式

表 5-19

唱标信封封套格式

1、信封正面标记：

唱标信封

递交：广东伟达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2、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

表 5-20

投标唱标信封内装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原件；
2. 开标一览表原件；
3. 法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